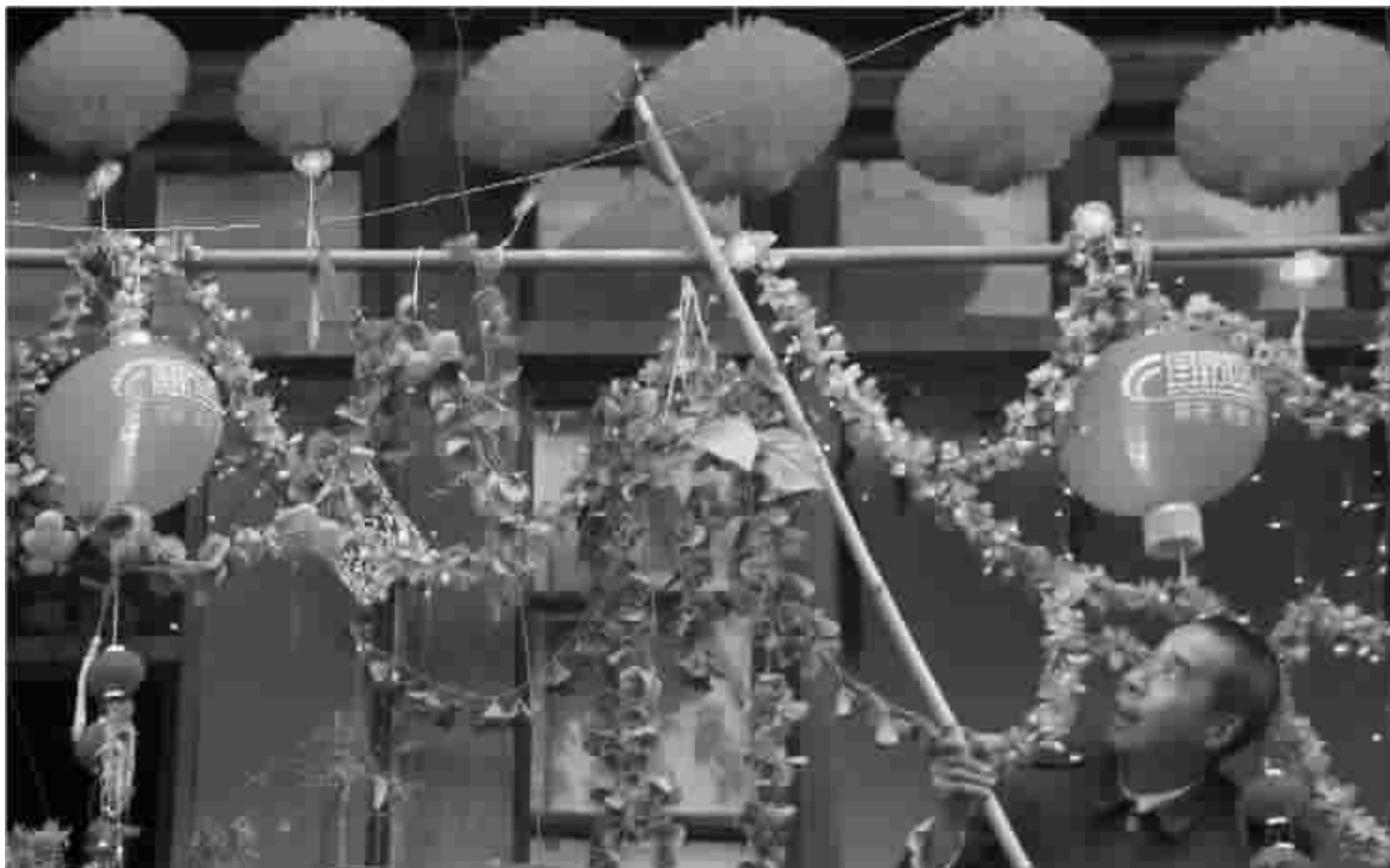


锣鼓声声歌盛世 彩船翩翩舞升平

——我市群众元宵节活动剪影



链接

元宵节来历

元宵节是中国的传统节日，早在2000多年前的西汉时期就有了，元宵赏灯始于东汉明帝时期。汉明帝提倡佛教，听说佛家有正月十五僧人观佛舍利、点灯敬佛的做法，就命令这一天夜晚在皇宫和寺庙里点灯敬佛，令士族庶民都挂灯。后来，这种佛教礼仪逐渐形成民间盛大的节日。该节经历了由宫廷到民间、由中原到全国的发展过程。

汉文帝时，下令将每年的正月十五定为元宵节。汉武帝时，“太一神”的祭祀活动定在正月十五（太一：主宰宇宙一切之神）。司马迁创建“太初历”时，就将元宵节确定为重大节日。

另有一说是，元宵燃灯的习俗起源于道教的“三元说”：正月十五为上元节，七月十五为中元节，十月十五为下元节。主管上、中、下三元的分别为天、地、人三官，天官喜乐，故上元节要燃灯。

元宵节的节期与节俗活动，是随历史的发展而延长、扩展的。就节期长短而言，汉代才一天，到唐代为三天，宋代则长达五天，明代更是自初八点灯，一直到正月十七的夜里才落灯，整整十天。与春节相接，白昼为市，热闹非凡，夜间燃灯，蔚为壮观。特别是那精巧、多彩的灯火，更使其成为春节期间娱乐活动的高潮。至清代，又增加了舞龙、舞狮、跑旱船、踩高跷、扭秧歌等“百戏”内容，只是节期缩短为四到五天。

张灯结彩庆元宵

昨日，竹溪县城西关街122号居民友得培正在悬挂红灯。当天，竹溪县城居民纷纷悬挂大红灯笼，喜庆幸福生活。
特约记者周明鑫摄



2月26日，房县县城锣鼓喧天，热闹非凡。一年一度的新春民间文艺大游行，把该县的春节群众文化活动推向了高潮。从上午8时开始，来自城区及附近乡镇的近20万群众陆续涌向县城，大街小巷水泄不通。各商家企业精心装扮的彩车队缓缓驶过街道，由干部职工和民间文艺团体组成的40多支演出队伍载歌载舞，边走边演，舞龙、划船、秧歌等各种传统民俗表演，令广大观众欢乐开怀。尤其是到元宵节，闹春活动更是热闹非凡，整个县城沉浸在欢腾之中。
据史料记载，房县在农历正月十三上街闹春的习俗起源于唐代，一直延续至今，已成为该县新春期间不可缺少的一道文化大餐。
记者齐海燕 特约记者陈竹



吃汤圆

正月十五要吃元宵。“元宵”作为食品，在我国由来已久。宋代，民间即流行一种元宵节吃的新奇食品。这种食品，最早叫“浮元子”，后称“元宵”，生意人还美其名曰“元宝”。元宵即“汤圆”，以白糖、玫瑰、芝麻、豆沙、黄桂、核桃仁、果仁、枣泥等为馅，用糯米粉包成圆形，可荤可素，风味各异。可汤煮、油炸、蒸食，有团圆美满之意。

元宵节吃汤圆，最早见南宋诗人宋必大的《平园续稿》，书中有“元宵煮食浮元子，前辈似未尝赋此”的记载。宋时的浮圈子，亦名汤圆。到南宋，仅临安的上元节食品便有乳糖圆子、山药圆子、珍珠圆子等。至明代，元宵作为上元节的食品在北京等地已很常见。其制法是准备上等糯米细面，内用核桃仁、白糖、玫瑰为馅，洒水滚成，如核桃大，即汤圆。清代时，御膳房所制的宫廷风味有“八宝元宵”。

锣鼓喧天闹新春



明日起，十堰城区开始禁鞭

违规者当心受罚

■记者蒙丽娜 特约记者孔令学

本报讯 昨日，记者从市公安局获悉，从3月2日（正月十七）开始，城区所有地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禁放期间，市公安机关将严格按照规定对违规的燃放者和运输者进行处罚，并对制止或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人员给予

奖励。

据市公安局负责人介绍，元宵节后，市公安局将积极配合安监部门，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及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，依法责令其停止非法运输活动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；对已经办理运输许可证但违反运输安全管理规定

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、包裹、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、邮寄、夹带的烟花爆竹，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；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

其它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单位和人员，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，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燃放烟花爆竹，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，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处罚。

闹花灯

元宵节闹花灯的习俗，在隋朝前已见于文字记载。《资治通鉴》卷一百七十五载：每年正月十五夜晚，人们在大街上尽情狂欢，鼓声震天，火光照地。人们不惜钱财，比赛灯的规模和精巧。而且家中所有的人，也不分主仆，不论贵贱，不管男女，一切等级、性别、贵贱的界限全被打破，一切隔阂全部消失，剩下的只是欢歌笑语。

正月十五闹花灯风俗的兴起时间大体在北周年间，大约在公元550年至580年间。从地点看，这一民俗最开始流行于北方的洛阳及周边州郡，后逐渐成为百姓狂欢的节日。